

证券代码：300290

证券简称：荣科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1-089

##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变更、否决或者修改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新议案提交表决，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。

- 1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21 年 9 月 28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4:30
- 2、会议地点：公司三楼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 何任晖
- 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7、股东出席情况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0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92,722,7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.51%。其中：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4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91,433,4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.30%；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6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1,289,3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20%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及股东代表共计 6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1,289,3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20%。

8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：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并逐一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**议案 1、《关于拟回购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2,72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1,28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**议案 2、《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2,64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%；反对 8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1,20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80%；反对票 8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2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**议案 3、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2,72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1,28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公司董事会聘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王肖东律师、从灿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，并且出具了《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荣科科技股份

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，该法律意见认为：“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、有效。”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